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10月23日, 公司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 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胡雄光先生 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8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的相关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北京 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编制的《北京大豪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 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审计 委员会事前认可。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